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XRF-YS-06-2023



建设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张继军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文荣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文荣英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文荣英

建设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2395675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 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	编制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23956756 传真: /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 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
--	--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6
表四.....	20
表五.....	24
表六.....	25
表七.....	27
表八.....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7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47
附件 4: 环保管理制度	49
附件 5: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53
附件 6: 固废处理情况	54
附件 7: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55
附件 8: 工况说明	63
附件 9: 应急方案	64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68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69
附件 12: 验收监测报告	7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电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8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修订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 (1)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1 月；
- (2) 《关于〈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3〕0003 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1 月 13 日；
- (3)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其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混料、投料工序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制要求，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的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	颗粒物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	30	/

废气			域限制		
	锰及其化合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15	0.09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1.0	/
	锰及其化合物			0.04	/
	非甲烷总烃			4.0	/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5.0	/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厂区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0	50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3）0003 号，该项目营运期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5栋1层(E113° 18' 32.447" N22° 24' 16.593"), 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项目年产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

2023年1月,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月13日,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板)环建表(2023)0003号文予以审批, 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的生产销售。项目投入使用后, 环评设计年产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 实际年产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项目规划投资300万元(其中30万元为环保投资), 建筑面积3600 m², 总占地面积为1200m², 本项目为一栋3层混凝土结构厂房中, 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工作制度为全年工作300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不设夜间生产)。

本项目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四至图, 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环评审批	实际量	
1	不锈钢零件	500 吨	500 吨	/
2	铜制零件	30 吨	30 吨	/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7层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3600 m ² ，层高6m。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	一栋7层混凝土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层高6m。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1535 吨/年	由市政管网供给，153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本项目中除消防用电为二级负荷，其余用电属于三级负荷。电源由供电部门负责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能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混料、投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混料、投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2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	-------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量 (台)	实际设备量 (台)	备注
1	成型机	3T	3 台	3 台	压制成型
2	成型机	6T	6 台	6 台	压制成型
3	成型机	10T	2 台	2 台	压制成型
4	成型机	25T	5 台	5 台	压制成型
5	成型机	60T	6 台	6 台	压制成型
6	成型机	100T	1 台	1 台	压制成型
7	成型机	160T	3 台	3 台	压制成型
8	成型机	315T	1 台	1 台	压制成型
9	成型机	300T	1 台	1 台	压制成型
10	整形机	5T	5 台	5 台	整形
11	整形机	15T	6 台	6 台	整形
12	整形机	25T	1 台	1 台	整形
13	整形机	40T	1 台	1 台	整形
14	车床	C6140A	2 台	2 台	机加工
15	铣床	/	2 台	2 台	机加工
16	磨床	/	2 台	2 台	模具维修
17	真空烧结炉	用电	1 台	1 台	烧结工序
18	烧结炉	用电	4 台	4 台	烧结工序
19	发黑炉	用电 (600℃)	1 台	1 台	发黑工序

20	蒸汽发生器	用电, 蒸发量: 25kg/h, 配套纯水机 (RO 反渗透)	1 台	1 台	
21	氮气纯化机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22	液氨分解炉	/	1 台	1 台	辅助设备
23	油浸机	/	3 台	3 台	真空含油
24	混料机	/	4 台	4 台	混料工序
25	监抗机	/	1 台	1 台	检测
26	冷却塔	配套水池尺寸, 3m×2m×2m, 有效容积约为 6m³	1 台	1 台	间接冷却; 用于冷却设备

3)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3.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3.0
废气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	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0.0
	混料、投料工序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 合理布局设备, 做好各种减振、隔声、吸声、消声措施, 厂区内加强绿化	2.0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	5.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	5.0

	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		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处理	
合计		30.0		17.5

(4)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粉（新料）	475 吨	475 吨	金属基料
2	铜粉（新料）	30.5 吨	30.5 吨	金属基料
3	铜铁粉（新料）	25 吨	25 吨	金属基料
4	碳粉	2.5 吨	2.5 吨	原材料
5	防锈油	5 吨	5 吨	浸油工序、防锈作用
6	液氮	3 吨	3 吨	烧结工序、真空烧结、发黑工序
7	液氮	6 吨	6 吨	烧结工序、真空烧结
8	液氮	2 吨	2 吨	烧结工序、真空烧结
9	润滑油	2 吨	2 吨	真空浸油工序，防氧化作用
10	机油	2 吨	2 吨	设备维护
11	导轨油	2 吨	2 吨	设备维护
12	模具	50 吨	50 吨	/

(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1535t/a，分为生活用水、纯水机用水和冷却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t/d（12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机新鲜用水量约 75t/a，经纯水装置处理后产生纯水约 45t/a，产生浓水约 30t/a，纯水用作蒸汽发生器用水，浓水则回用作厕所冲洗水。

冷却用水用水量约 90t/a，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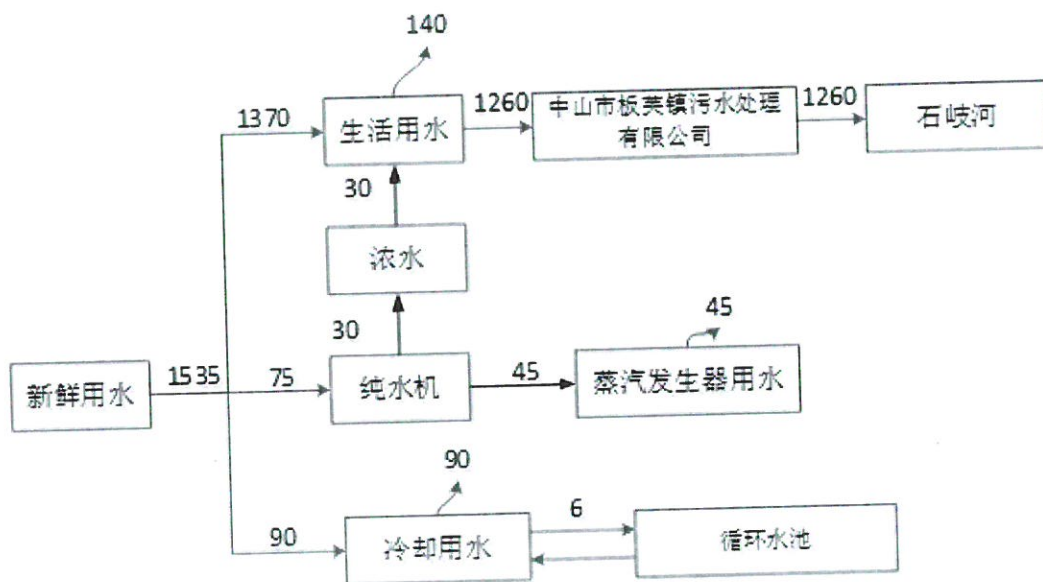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情况图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由于该项目不属于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一种，因此，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参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建设部分的性质、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与环评批复保持一致。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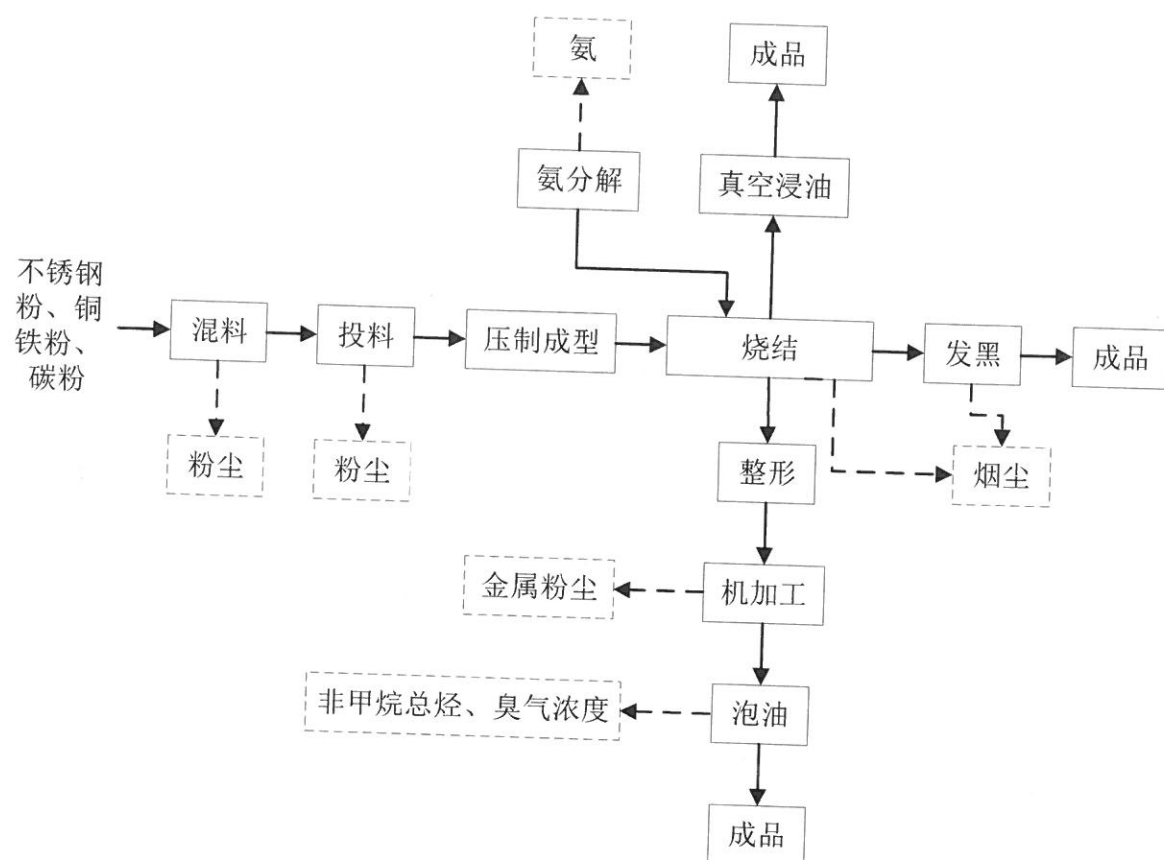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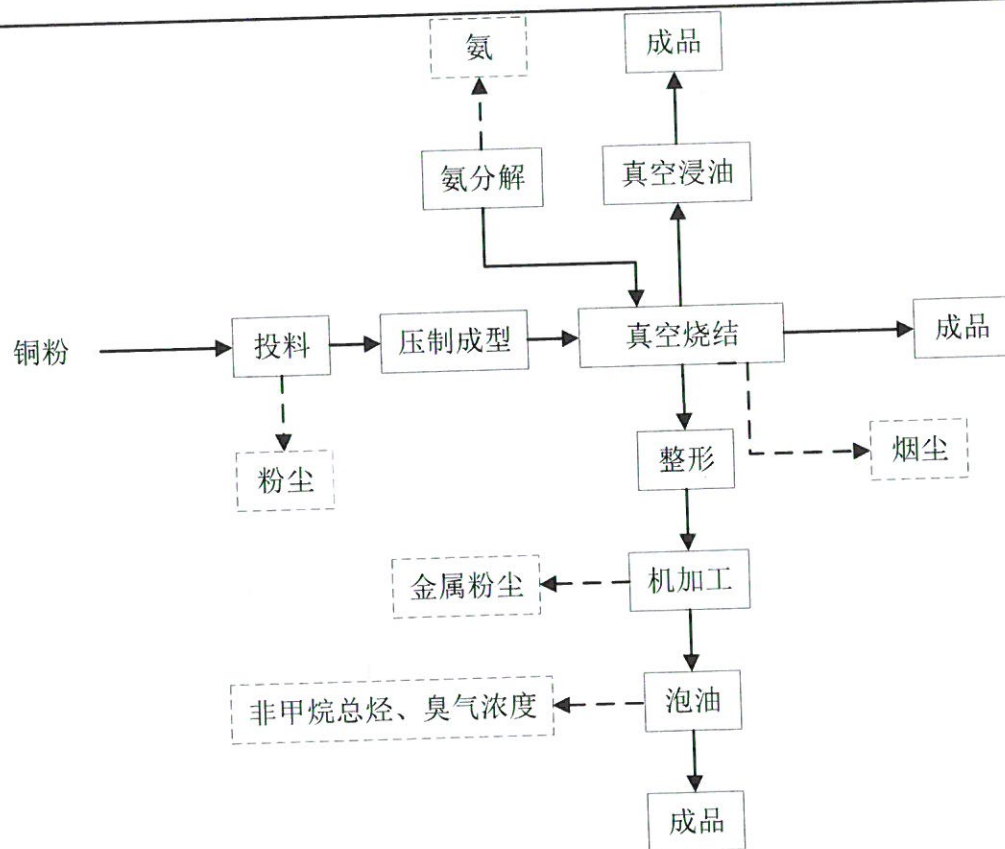


图 2-3 铜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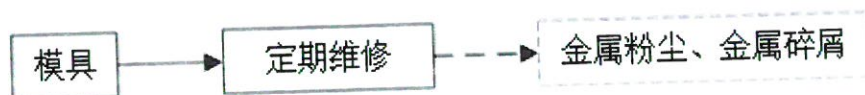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维修工序工艺流程图

自来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膜（高压泵）→储水桶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混料：外购的不锈钢粉、铜粉、铜铁粉和碳粉放入拌料机内进行混料，使其变成可以使用的原料，混料过程会产生少量混料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2) 压制成型：混合好的粉料投入进成型机中进行压制成型，粉料在模具中在常温高压条件下压制成形，得到原始形状的胚体。粉末压制成型工艺是一种利用密闭高压容器内制品的一种粉末成型工艺,它对粉末坯料在各个方向施加同样压力，从而使粉末制品有均匀的密度分布，所需压力约为 600MPa。过程为负压密闭，全程使用压力使工件成型，无需加热，不会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 烧结：通过烧结炉烧结获得具有一定强度的金属零件，烧结工序采用在还原气体保护下电加热至 1000℃ 以上加工，还原气体是用氨分解炉将液氨汽化后加热到 800-850℃ 分解成氢氮混合气体，然后经过氮气纯化机脱除混合器中的残余氨和水分，然后通过管道输送到烧结工序中作为保护气体，同时氩气也通过管道输送到烧结工序中作为保护气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烧结烟尘，根据商家需求，对烧结后的产品进行不同工序的后续处理，分别有三个后续处理途径，一为烧结后直接进行真空浸油，对产品表面进行防止氧化；二为烧结后进行发黑工序，发黑工序是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进行防锈作用；三为烧结后工件精度不足的工件先进行整形和机加工工序，然后进行泡油工序进行防锈。在该温度下，碳粉已经完全碳化，会产生烟尘，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4) 真空烧结：铜制零件金属工件在真空烧结炉中电加热至 1200℃ 以上加工，经高温加热获得具有一定强度的金属零件。由于金属工序的性质要求以及温度的要求，不锈钢进行烧结炉烧结，铜制零件需在真空烧结炉。

另：根据本项目烧结工序和真空烧结工序的温度为 1000 至 1200℃，在此条件下，氮气 N_2 和氧气 O_2 的反应速率较慢，此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因此本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5) 氨分解：氨分解炉分解氨气时会有少量没完全分解的氨气泄漏，产生量较少，只作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6) 氮气纯化：使用氮气纯化机进行催化除氨气和水分。高效吸附剂和高效过滤器除去氮气中的杂质氨气、水汽。两组交替使用，设备可以长期连续运行。用两只吸附干燥器并联，一只工作，同时另一只可以进行再生处理。相互交替工作和再生，以保证连续运行。干燥器在常温下工作。干燥器再生时需加温至 350℃ 用纯气冲洗再生。氮气纯化机中废催化剂由供应商定期更换，项目不产生废催化剂和暂存废催化剂，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7) 发黑：主要在发黑处理炉进行，加热温度 1300-1500℃，使金属表面和水蒸汽在高温中氧化，形成一层氧化膜，达到隔绝空气、防锈的目的，发黑也是俗称，也有称之为“发蓝”，过程不添加任何化学发黑剂和发蓝剂等，但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此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8) 泡油：烧结后的金属工件冷却后待常温后放入进行泡油处理，使工件表面涂一层防锈油，大幅度提升工件的防锈功能，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工作温度为室温，泡油工序产生少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表征。

(9) 整形：对于烧结后精度不足的工件表面使用整形机进行整形，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颗粒物，粒径较大，易沉降，不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10) 机加工：对整形好的工件进行车床、磨床等机加工，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年工作时间为 1500h；

(11) 真空浸油：由于加工粉末金属元件时容易在加工表面产生小孔，多数零件需立即浸入润滑油中，在真空状态下浸约 2 个小时（年工作时间 600 小时），防止氧化，同时起着润滑作用；

(12) 模具维修：模具需要进行定期维修维护，过程使用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维护，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末，年工作时间为 600h；

(13) 纯水制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纯水均由厂区内配套纯水设备进行制取。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主要依托物理过滤、膜渗透等方式进行处理，纯水制备效率约 60%，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饱和废活性炭滤芯及废 RO 膜集中收集后由设备的保养公司进行更换并回收处理。

注：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和浓水。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pH 值、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作厕所冲洗水。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值、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N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1260	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中山市板芙污 水处理有限公司深 度处理后排放到石 岐河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混料、投料工序废气、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氨分解工序废气、浸油工序废气、发黑工序废气。

混料、投料工序废气：混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炭黑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烧结、真空烧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机加工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氨分解工序废气、浸油工序废气、发黑工序废气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	----	-------	------	------	---------------------------	------	----------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收集集中排放	30		已开检测孔
		锰及其化合物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混料、投料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氨分解工序废气、浸油工序废气、发黑工序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1.0	周围大气环境	/
		锰及其化合物		/	0.04		/
		非甲烷总烃		/	4.0		/
		碳黑尘		/	肉眼不可见		/
		氨		/	1.5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5.0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点的浓度值）	/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普通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① 合理布置噪声源，将主要噪声源设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
- ②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合理安装，并进行减震和减噪处理，增大增重设备的基础和采用橡胶隔声垫；
- ③ 禁止夜间生产，避免多台强噪声设备同时运作，减去生产设备噪声的叠加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废弃包装物、布袋集尘器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及残次品、金属碎屑、烧结沉渣、纯

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委外处置合同及资质
废弃包装物	生产	一般固废	1.78	1.78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暂存间	/
布袋集尘器粉尘	废气治理		0.048	0.048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6	0.06			
边角料及残次品	生产		1.599	1.599			
金属碎屑	生产		0.58	0.58			
烧结沉渣	生产		0.5	0.5			
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	生产	危险废物	0.04	0.04	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间	见附件7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	生产		0.25	0.25			
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	生产		0.625	0.625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生产		0.25	0.25			
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	生产		0.25	0.25			

含油废抹布及 废手套	生产		0.01	0.0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7.5	委托环卫部门 处置	垃圾箱、垃 圾桶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制定了应急计划，并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具体见附件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氨、非甲烷总烃。

对于在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一根 2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制要求，其锰及其化合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对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少。

(2) 废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浓水。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状况下，对受纳水体石岐河产生的影响较少。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作厕所冲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同处理。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对于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并要选择好垃圾临时存放地的位置，尽量避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和垃圾渗滤液的溢淌。

一般固体废物：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弃包装物、布袋集尘器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及残次品、金属碎屑、烧结沉渣、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RO膜，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危险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本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90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在作好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措施和建议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②企业要注重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③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建议企业在绿化上多下功夫，广种花草、树木，力求增大绿化面积。

（6）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板）环建表（2023）0003 号，2023 年 1 月 13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板）环建表（2023）0003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的生产销售，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总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的生产销售，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废水收集须明渠设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主要是混料、投料工序废气、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氨分解工序废气、浸油工序废气、发黑工序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制，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经密闭收集水帘柜+水喷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制要求，锰及其化合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	符合环保要求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布袋集尘器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及残次品、金属碎屑、烧结沉渣、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RO膜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11 型 pH 计	--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 测定仪	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
	锰及其化 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 仪	有组织：2 μ g/m ³ ； 无组织：0.01 μ 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SOW-02 无臭气体制备 系统	10（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
	非甲烷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1，废水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监测因子及频次具体见表 6-2，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一个处理后）◎	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其中臭气浓度为四次）， 连续两天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	一天三次（其中臭气浓度和氨为四次）， 连续两天
3	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N1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N2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3	噪声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N3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4	噪声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N3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2.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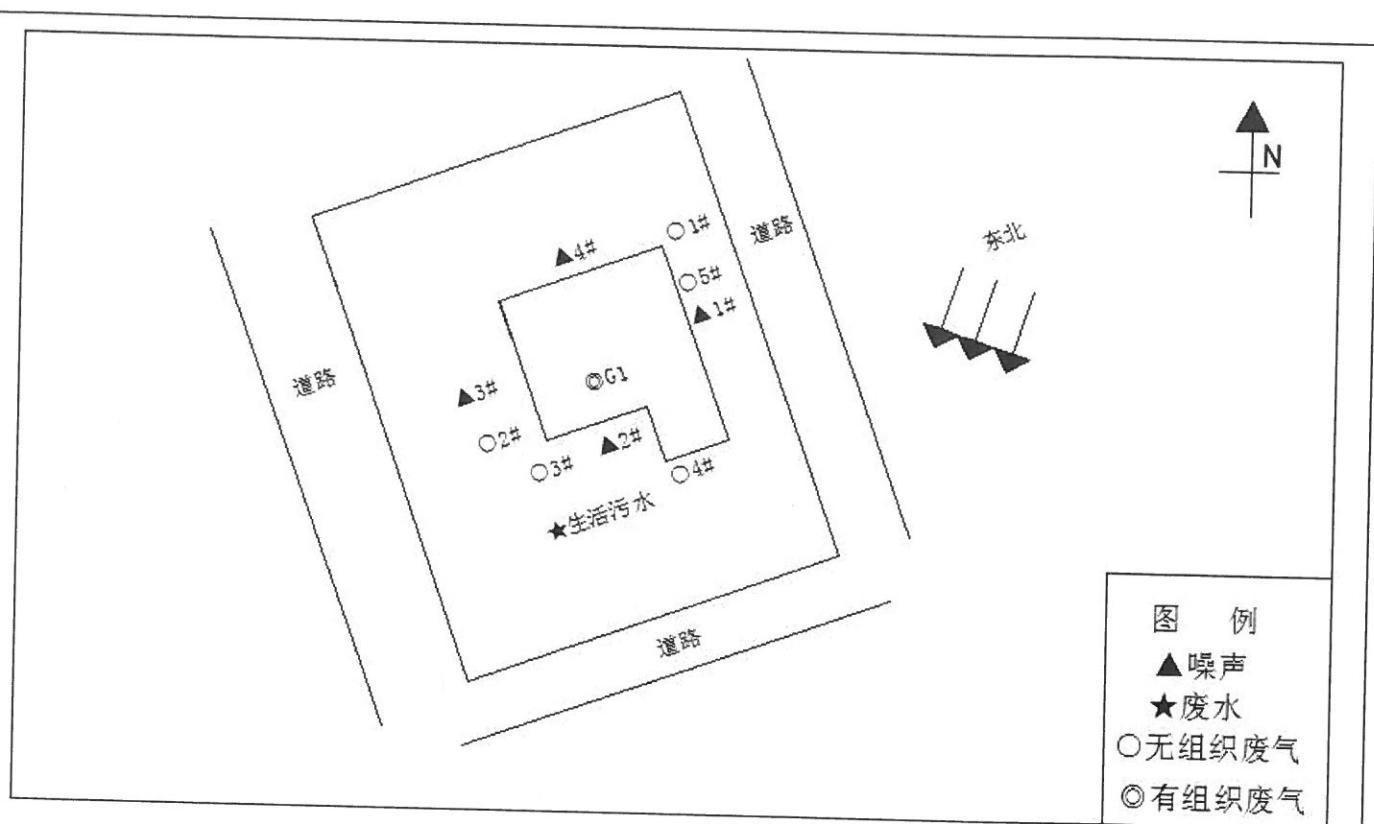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委托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4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4-7	不锈钢零件	500 吨	1.6 吨	95.8%
	铜制零件	30 吨	0.091 吨	91%
2023-4-8	不锈钢零件	500 吨	1.58 吨	94.6%
	铜制零件	30 吨	0.088 吨	88%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源监测

(1)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范围值	评价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生活污水 处理后★	2023-4-7	7.7	7.7	7.5	7.6	6-9	达标
		2023-4-8	7.6	7.4	7.6	7.6		
悬浮物		2023-4-7	26	24	25	25	400	达标
		2023-4-8	28	29	29	27		
化学需氧量		2023-4-7	145	173	114	92	500	达标
		2023-4-8	96	69	122	14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2023-4-7	42.7	48.7	33.2	28.2	300	达标
		2023-4-8	31.2	21.7	37.2	43.2		
氨氮		2023-4-7	5.44	6.42	5.17	6.97	-	-
		2023-4-8	10.2	9.27	9.93	10.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③ “-”表示不作评价;

④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烧结、真空 烧结工序废 气处理后◎	颗粒物	2023-4-7	浓度	<20	<20	<20	30	达标
			速率	-	-	-	-	
		2023-4-8	浓度	<20	<20	<20	30	达标
			速率	-	-	-	-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4-7		3512	3474	3424	-	-
		2023-4-8		3346	3344	3280	-	-
	锰及其化合物	2023-5-25	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速率	-	-	-	0.1555	
		2023-5-26	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速率	-	-	-	0.1555	
	标干风量 m ³ /h	2023-5-25		3250	3449	3356	-	-

	2023-5-26	3404	3533	3469	-	-
排气筒高度	25					
处理设施	集中收集排放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 mg/m ³ ; ③ “-”表示不评价; ④ 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制; ⑤ 锰及其化合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4-7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32	0.240	0.270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氨	0.057	0.027	0.109	0.031	-	
		非甲烷总烃	0.23	0.24	0.23	-	-	
	下风向 2#	颗粒物	0.481	0.421	0.50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4	12	13	20	
		氨	0.273	0.140	0.319	0.143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2	0.29	-	4.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461	0.446	0.41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3	13	13	12	20	
		氨	0.137	0.342	0.177	0.163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4	0.32	0.30	-	4.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479	0.422	0.40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2	12	13	20	
		氨	0.130	0.133	0.289	0.305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9	0.30	0.29	-	4.0	
	厂区内	颗粒物	0.571	0.567	0.579	-	5.0	
		非甲烷总烃	0.39	0.40	0.34	0.42	6.0	达标
2023-4-8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59	0.232	0.237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氨	0.104	0.101	0.118	0.098	-	
		非甲烷总烃	0.34	0.34	0.34	-	-	
	下风向 2#	颗粒物	0.434	0.442	0.467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3	12	20	
		氨	0.354	0.256	0.323	0.282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6	0.46	0.46	-	4.0	
	下风向 3#	颗粒物	0.432	0.461	0.43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3	13	14	20	

		氨	0.319	0.286	0.362	0.258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38	0.38		4.0	
	下风向 4#	颗粒物	0.491	0.452	0.439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3	11	12	20	
		氨	0.284	0.308	0.165	0.297	1.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1	0.41	0.43	-	4.0	
	厂区内	颗粒物	0.504	0.596	0.631	-	1.0	
		非甲烷总烃	0.53	0.56	0.57	0.60	20	达标
2023-5-25	上风向 1#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下风向 2#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下风向 3#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下风向 4#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2023-5-26	上风向 1#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下风向 2#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下风向 3#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下风向 4#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ND	-	0.040	
备注：								
① 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 浓度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③ “-”表示不作评价；								
④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 厂区内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⑥ 厂界臭气浓度、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⑦ 厂界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N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2023-4-7	昼间	生产噪声	56.7	60	达标
		2023-4-8			55.9		达标

▲N2	厂界东南侧 外 1 米处	2023-4-7			55.5		达标
		2023-4-8			57.8		达标
▲N3	厂界西南侧 外 1 米处	2023-4-7			55.0		达标
		2023-4-8			55.2		达标
▲N4	厂界西北侧 外 1 米处	2023-4-7			57.3		达标
		2023-4-8			55.1		达标
备注：							
① 厂界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② 本项目无夜间生产，不对夜间噪声进行评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板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到石岐河,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3-0525-PW01)可知:

- (1) 有组织废气: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采用收集集中排放处理,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制要求,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根据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可知,厂界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布袋集尘器粉尘、废布袋、边角料及残次品、金属碎屑、烧结沉渣、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等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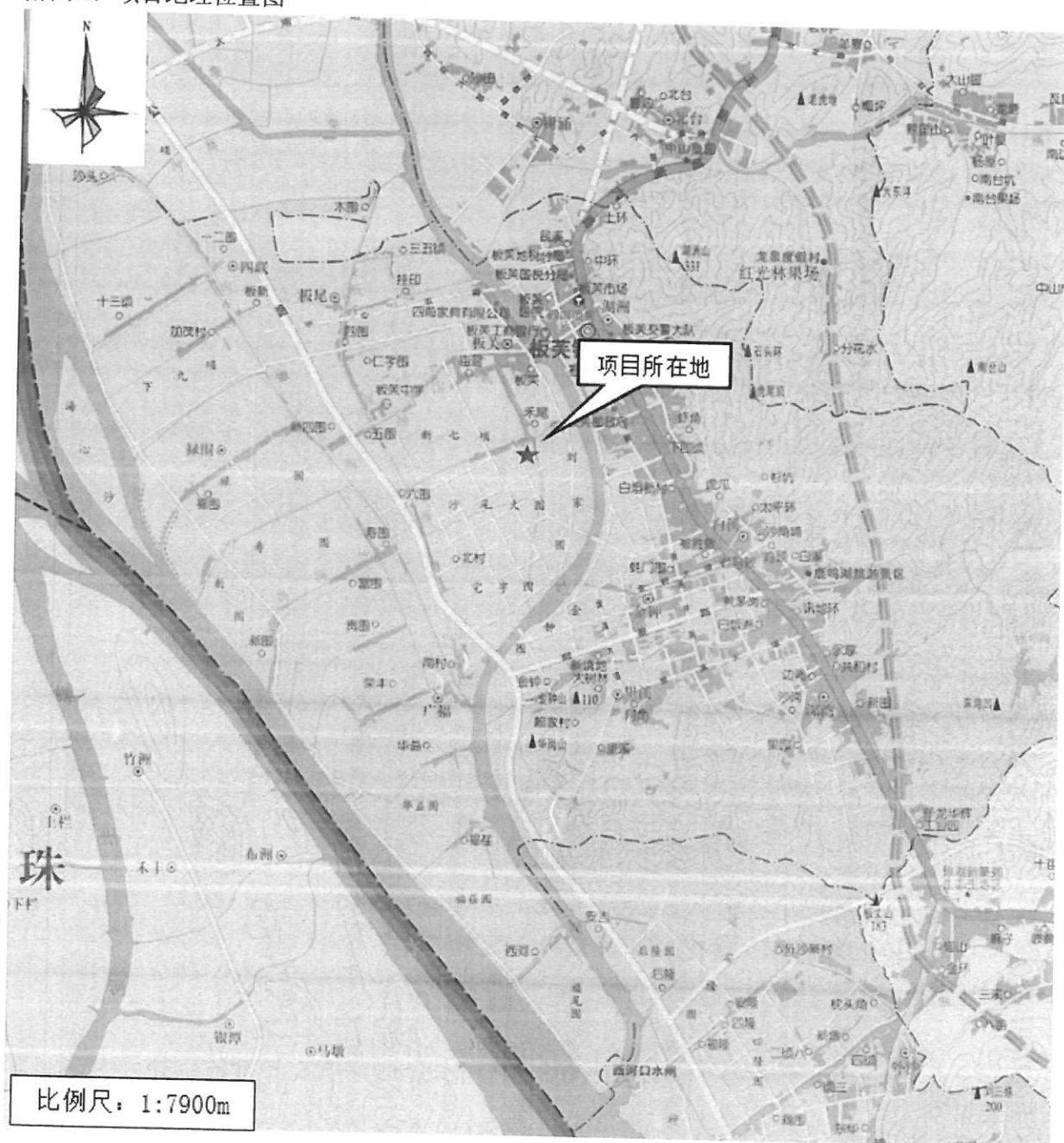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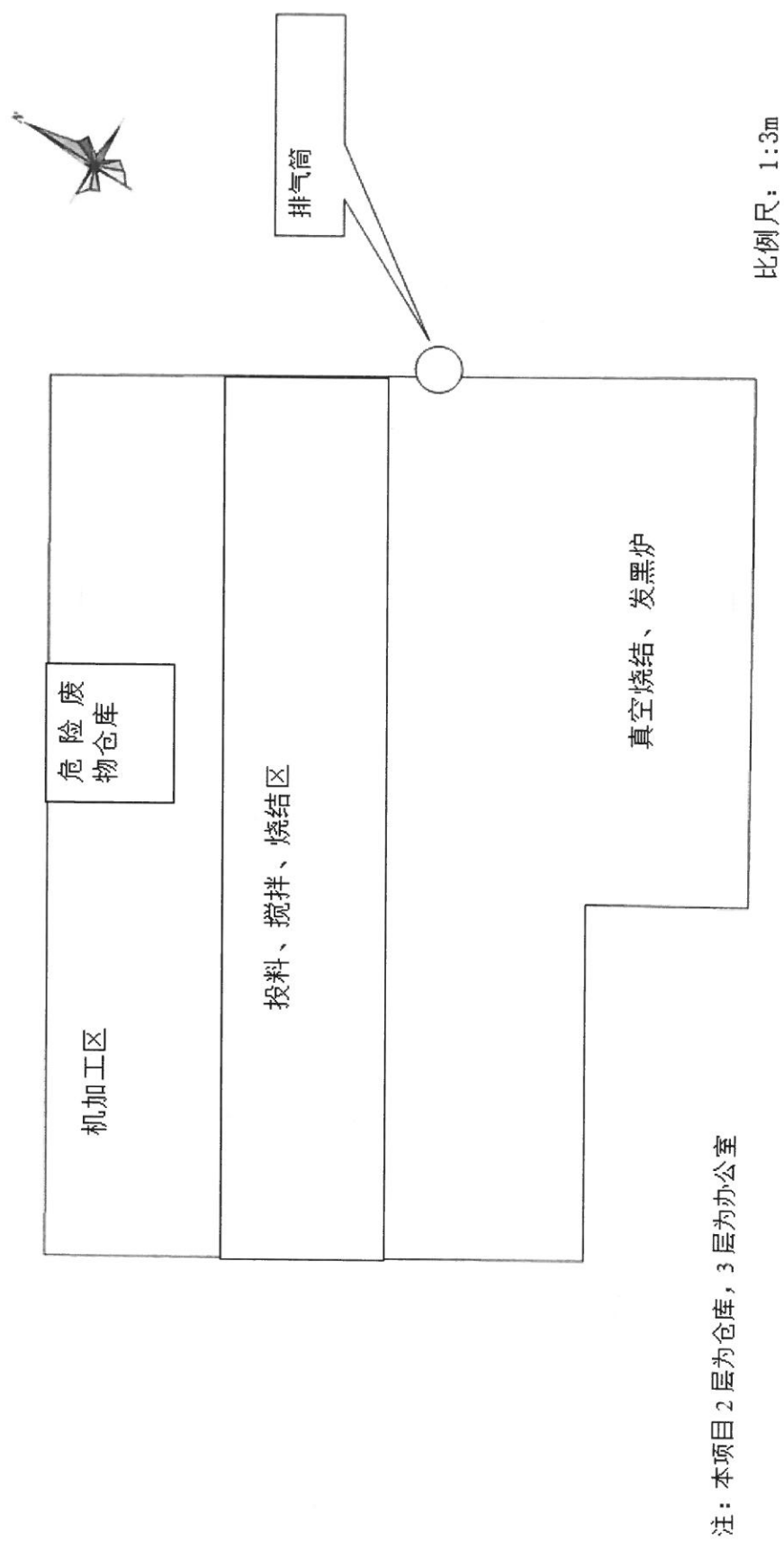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5栋1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3°18'32.447"; N22°24'16.593"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板）环建表〔2023〕00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3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665018627J001Y			
验收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及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65018627J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3）0003 号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211-442000-16-01-495902):

报来的《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8' 32.45"，北纬 22° 24' 16.59"）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零件和铜制零件的生产，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不锈钢零件生产工艺流程为：不锈钢粉、铜铁粉和碳粉→混料→投料→压制成型→烧结（氮气经氮分解后加入）→真空浸油→成品；

不锈钢粉、铜铁粉和碳粉→混料→投料→压制成型→烧结（氨气经氨分解后加入）→发黑→成品；

不锈钢粉、铜铁粉和碳粉→混料→投料→压制成型→烧结（氨气经氨分解后加入）→整形→机加工→泡油→成品。

铜制零件生产工艺流程为：铜粉→投料→压制成型→真空烧结（氨气经氨分解后加入）→真空浸油→成品；

铜粉→投料→压制成型→真空烧结（氨气经氨分解后加入）→成品；

铜粉→投料→压制成型→真空烧结（氨气经氨分解后加入）→整形→机加工→泡油→成品。

模具维修工序为：模具→定期维修。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为：自来水→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RO膜（高压泵）→储水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 吨/年。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混料、投料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氨分解工序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氨），浸油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发黑工序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炭黑尘））。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易受影响的区域。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炭黑尘、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准许你司营运期产生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

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予以落实。

七、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八、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粉（新料）	475 吨
2	铜粉（新料）	30.5 吨
3	铜铁粉（新料）	25 吨
4	碳粉	2.5 吨
5	防锈油	5 吨
6	液氮	3 吨
7	液氮	6 吨
8	液氮	2 吨
9	润滑油	2 吨
10	机油	2 吨
11	导轨油	2 吨
12	模具	5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成型机	3T	3 台
2	成型机	6T	6 台
3	成型机	10T	2 台
4	成型机	25T	5 台
5	成型机	60T	6 台
6	成型机	100T	1 台
7	成型机	160T	3 台
8	成型机	315T	1 台
9	成型机	300T	1 台
10	整形机	5T	5 台
11	整形机	15T	6 台
12	整形机	25T	1 台
13	整形机	40T	1 台
14	车床	C6140A	2 台
15	铣床	/	2 台
16	磨床	/	2 台
17	真空烧结炉	用电	1 台
18	烧结炉	用电	4 台
19	发黑炉	用电 (600℃)	1 台
20	蒸汽发生器	用电, 蒸发量: 25kg/h, 配套纯水机 (RO 反渗透)	1 台

21	氮气纯化机	/	1 台
22	液氨分解炉	/	1 台
23	油浸机	/	3 台
24	混料机	/	4 台
25	监抗机	/	1 台
26	冷却塔	配套水池尺寸， 3m×2m×2m，有效容 积约为 6m ³	1 台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18627J	
名 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中山市横栏镇永兴工业区富庆三路1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文荣英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8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机械零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
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
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
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
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项目主要从事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产生的生产噪声。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各类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 1.78t/a、布袋集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0.048t/a、废布袋产生量约 0.06t/a、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 1.599t/a、金属碎屑产生量约 0.58t/a、烧结沉渣产生量约 0.5t/a、纯水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膜产生量约 0.04t/a，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5t/a、废防锈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625t/a、废机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5t/a、废导轨油及其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5t/a、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给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转运至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NF5-BC-XBN-2023-05 - 065 -1Y-SZSD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5 月 15 日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XBN-2023-05 - 065 -1Y-SZSD

甲方: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住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5栋1层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665018627J公司电话: 17053679489业务负责人: 文荣英 联系方式: 17053679489乙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光雅园一巷15号901室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WTX542业务负责人: 黄向琼 联系方式: 17666388385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熔炼、烧结、裂解、中和、消毒杀菌、萃取、沉淀、过滤、蒸馏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

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防锈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2	废防锈油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1
3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4	废润滑油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1
5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6	废机油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1
7	废导轨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01
8	废导轨油包装物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01
9	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2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0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报价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

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并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

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技能。

3) 丙方保证运输系统行装知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

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7. 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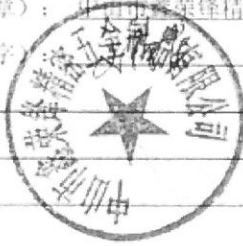
甲 方(盖章): 东莞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乙 方: 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 号: 7445 7301 3121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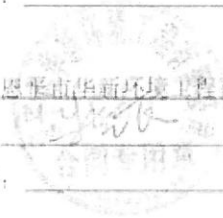
罗鹏



丙 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签订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4.7	不锈钢零件	500 吨	1.67 吨	1.6 吨	95.8%
2023.4.7	铜制零件	30 吨	0.1 吨	0.091 吨	91%
2023.4.8	不锈钢零件	500 吨	1.67 吨	1.58 吨	94.6%
2023.4.8	铜制零件	30 吨	0.1 吨	0.088 吨	8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方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 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 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 快速实施救援, 控制事故发展, 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 组织群众撤离, 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 警戒组建立警戒区, 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 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 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 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 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 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 掰开眼皮, 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 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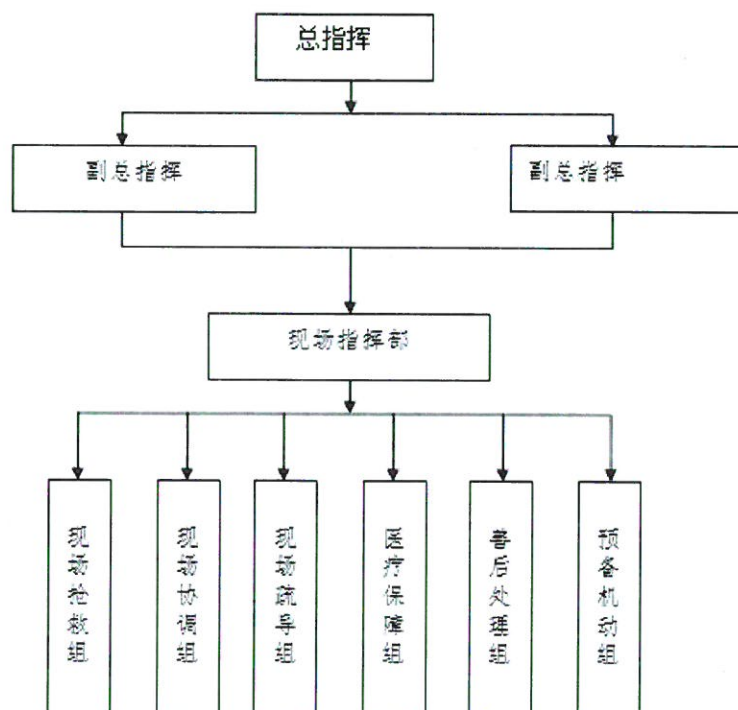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 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 吸入中毒者, 迅速脱离中毒现场, 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 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 口服中毒者, 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 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 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 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 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 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 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665018627J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3号中南高科板芙
智能装备制造项目15栋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6501862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9日至2028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板芙镇	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		
项目负责人	罗仕荣	联系电话	1382395675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号	中 (板) 环建表 (2023) 0003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规模: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30		10%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3	噪声治理投入 (万元)	2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设计生产能力 (交通量)	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1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无
实际生产能力 (交通量)	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距敏感点距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核查情况	生产性质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	✓	
	允许废水的产 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生活污水 1260 吨/年	✓	
	废水的收集处 理方式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混料、投料工序废气、烧结、真空烧结工 序废气、机加工工序废气、模具维修工序 废气、氨分解工序废气、浸油工序废气、 发黑工序废气	✓	
	排污去向	大气	✓	
	在线监控	/	无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物、废防锈油及其包装 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导轨油及其包 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	✓	
	应急预案	/	无	
	以新带老	/	无	
	区域削减	/	无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自检查情况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GD-23-0407-PW02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
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
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19 日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报告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五、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六、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七、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318 号 1 栋 7-11 楼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E113° 18' 32.45" ， N22° 24' 16.59"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不正常 ☐ 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①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 G1：/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 不正常 ☐ 排放：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4-07~2023-04-08	分析日期	2023-04-07~2023-04-14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 4 次/天	浅黄色、微弱臭味、少量浮油
有组织废气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 废气处理后 G1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颗粒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氨	2 天， 4 次/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厂区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完好
噪声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 天， 昼间一次 /天	/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四、检测人员、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梁伟杰、黄嘉杰、陈超胡、钟立鹏、温锦平
分析人员	陈凤媚、高永超、胡健辉、苏燕萍、李莉彤、林振杰、林苑、廖广玲、裴晓琴、苏丽芳、何春燕、周家豪

表 2-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11 型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224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TY224 电子天平	/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BlueStar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SOW-0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GB/T 39193-2020	AUW120D 电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V50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续表 3

序号	采样方法
4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六、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	pH 值	2023-04-07	7.7（水温 22.9℃）	7.7（水温 23.4℃）	7.5（水温 22.6℃）	7.6（水温 22.8℃）	6-9
		2023-04-08	7.6（水温 23.1℃）	7.4（水温 22.8℃）	7.6（水温 22.5℃）	7.6（水温 22.9℃）	
	化学 需氧量	2023-04-07	145	173	114	92	500
		2023-04-08	96	69	122	14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3-04-07	42.7	48.7	33.2	28.2	300
		2023-04-08	31.2	21.7	37.2	43.2	
	悬浮物	2023-04-07	26	24	25	25	400
		2023-04-08	28	29	29	27	
	氨氮	2023-04-07	5.44	6.42	5.17	6.97	—
		2023-04-08	10.2	9.27	9.93	10.6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③ “—” 表示不作评价；							
④生活污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5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烧结、真空 烧结工序 废气处理 后 G1	颗粒物	浓度	2023-04-07	<20	<20	<20	30
			2023-04-08	<20	<20	<20	
		排放 速率	2023-04-07	—	—	—	—
			2023-04-08	—	—	—	
	标干风量 m³/h		2023-04-07	3512	3474	3424	—
			2023-04-08	3346	3344	3280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续表 5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mg/m ³ ，排放速率单位：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上风向 1#	2023-04-07	0.232	0.240	0.270	-	1.0
		2023-04-08	0.259	0.232	0.237	-	
	下风向 2#	2023-04-07	0.481	0.421	0.506	-	
		2023-04-08	0.434	0.442	0.467	-	
	下风向 3#	2023-04-07	0.461	0.446	0.417	-	
		2023-04-08	0.432	0.461	0.432	-	
	下风向 4#	2023-04-07	0.479	0.422	0.409	-	5.0
		2023-04-08	0.491	0.452	0.439	-	
	厂区无组织 5#	2023-04-07	0.571	0.567	0.579	-	5.0
		2023-04-08	0.504	0.596	0.631	-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3-04-07	<10	<10	<10	<10	20
		2023-04-08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3-04-07	15	14	12	13	
		2023-04-08	14	13	13	12	
	下风向 3#	2023-04-07	13	13	13	12	
		2023-04-08	14	13	13	14	
	下风向 4#	2023-04-07	12	12	12	13	
		2023-04-08	12	13	11	12	
氨	上风向 1#	2023-04-07	0.057	0.027	0.109	0.031	1.5
		2023-04-08	0.104	0.101	0.118	0.098	
	下风向 2#	2023-04-07	0.273	0.140	0.319	0.143	
		2023-04-08	0.354	0.256	0.323	0.282	
	下风向 3#	2023-04-07	0.137	0.342	0.177	0.163	
		2023-04-08	0.319	0.286	0.362	0.258	
	下风向 4#	2023-04-07	0.130	0.133	0.289	0.305	
		2023-04-08	0.284	0.308	0.165	0.297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2023-04-07	0.23	0.24	0.23	-	4.0
		2023-04-08	0.34	0.34	0.34	-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续表 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 烃	下风向 2#	2023-04-07	0.28	0.32	0.29	—	4.0
		2023-04-08	0.46	0.46	0.46	—	
	下风向 3#	2023-04-07	0.24	0.32	0.30	—	
		2023-04-08	0.38	0.38	0.38	—	
	下风向 4#	2023-04-07	0.29	0.30	0.29	—	
		2023-04-08	0.41	0.41	0.43	—	
	厂区无组 织 5#	2023-04-07	0.39	0.40	0.34	0.42	6.0
		2023-04-08	0.53	0.56	0.57	0.6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臭气浓度无量纲，其余为 mg/m ³ ；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臭气浓度、氨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⑤厂区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⑥厂区非甲烷总烃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余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北侧 外 1 米处	2023-04-07	生产噪声	56.7	60
		2023-04-08		55.9	
2#	厂界东南侧 外 1 米处	2023-04-07	生产噪声	55.5	
		2023-04-08		57.8	
3#	厂界西南侧 外 1 米处	2023-04-07	生产噪声	55.0	
		2023-04-08		55.2	
4#	厂界西北侧 外 1 米处	2023-04-07	生产噪声	57.3	
		2023-04-08		55.1	
备注：参考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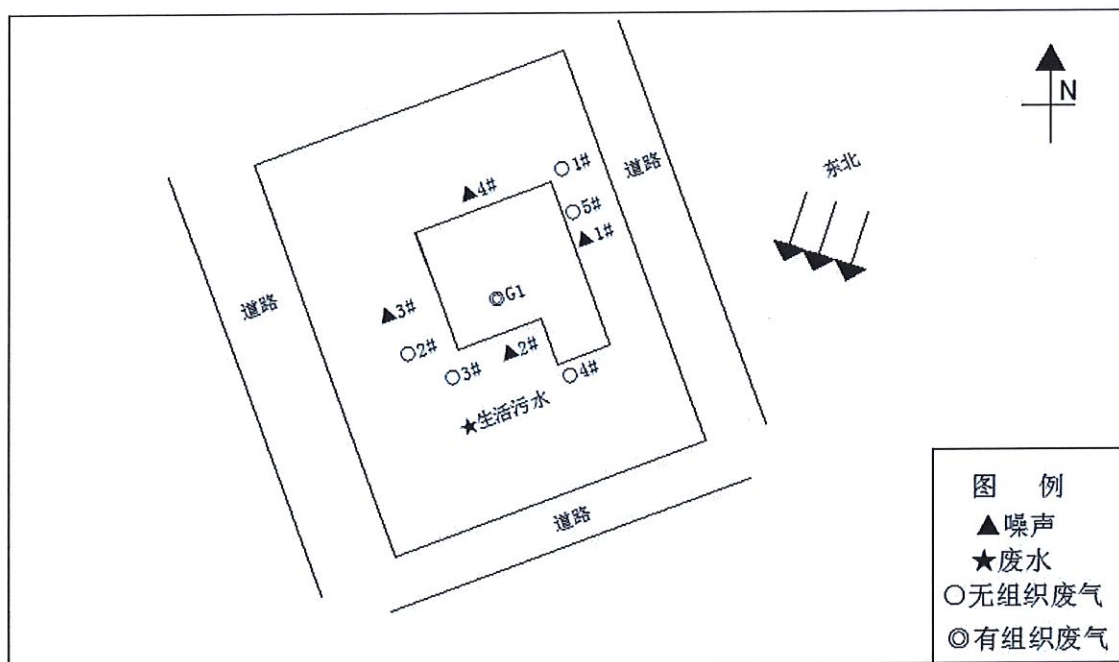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4-07	东北	1.3-1.7	21.0-27.8	101.5-102.1	晴天
2023-04-08	东北	1.3-1.8	21.3-24.8	101.9-102.7	晴天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附图 1：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500吨和铜制零件30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 G1，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综合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的要求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3) 噪声：

噪声检测符合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9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岗位名称
陈超胡	DLGD230306001	采样员
黄嘉杰	粤质检 05256	采样员
钟立鹏	DLGD221212002	采样员
温锦平	DLGD210901001	采样员
陈凤媚	粤质检 09379	分析员
林振杰	1988C001400036	分析员
胡健辉	粤质检 09376	分析员
高永超	1988C001400042	分析员
李莉彤	粤质检 09378	分析员
苏燕萍	2103140211	分析员
林苑	PD202012120000038	分析员
裴晓琴	1988C001400045	分析员
廖广玲	PD202012120000037	分析员
苏丽芳	粤质检 08873	分析员
周家豪	DLGD230403001	分析员
何春燕	粤质检 08871	分析员

(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结果，如下表：

表9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3-04-07	2023-04-08				
化学需氧量	25.3	25.0	GBW-11-82	24.6±1.2	mg/L	合格
	106	109	GBW-11-60	107±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05	GDW-100	180-230	mg/L	合格
氨氮	7.25	7.25	GBW-44-15	7.19±0.57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表10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浓度单位	评价
	2023-04-07	2023-04-08		
化学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mg/L	合格
氨氮	ND	ND	mg/L	合格
悬浮物	ND	ND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结果小于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11 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							评价
	2023-04-07		相对偏差 (%)	2023-04-08		相对偏差 (%)	浓度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氨氮	5.39	5.50	-1.0	10.3	10.0	1.5	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2	44.2	-3.5	32.2	30.2	3.2	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	148	-2.4	99	93	3.1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12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3-04-07	2023-04-08	浓度单位	
非甲烷总烃	ND	ND	mg/m ³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符合质控要求。

表13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浓度单位：g）						评价
		2023-04-07			2023-04-08			
		原始值	测定值	偏差	原始值	测定值	偏差	
采样前滤膜 恒重	BM-32	0.42154	0.42151	-0.00003	0.42154	0.42151	-0.00003	合格
	BM-33	0.43615	0.43617	0.00002	0.43615	0.43617	0.00002	合格
采样后滤膜 恒重	BM-32	0.42154	0.42157	0.00003	0.42154	0.42157	0.00003	合格
	BM-33	0.43615	0.43614	-0.00001	0.43615	0.43614	-0.00001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滤膜质量偏差均在±0.005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表 14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3-04-07	2023-04-08				
氨	1.000	0.953	GBW-35-16	0.956±0.072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表15平行样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平行双样测定（浓度单位：mg/m³）						评价
	2023-04-07		相对偏差	2023-04-08		相对偏差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	
	DL230407PW02B52-1	0.22	0	DL230408PW02B52-1	0.34	0	合格
	DL230407PW02B52-2	0.22		DL230408PW02B52-2	0.34		合格
	DL230407PW02B84-1	0.24	0	DL230408PW02B84-1	0.33	0	合格
	DL230407PW02B84-2	0.24		DL230408PW02B84-2	0.33		合格
	DL230407PW02B69-1	0.34	0	DL230408PW02B69-1	0.46	0	格
	DL230407PW02B69-2	0.34		DL230408PW02B69-2	0.46		格
	DL230407PW02B54-1	0.27	0	DL230408PW02B54-1	0.38	0	格
	DL230407PW02B54-2	0.27		DL230408PW02B54-2	0.38		格
	DL230407PW02B86-1	0.32	0	DL230408PW02B86-1	0.40	1.3	格
	DL230407PW02B86-2	0.32		DL230408PW02B86-2	0.39		格
	DL230407PW02B71-1	0.31	-1.6	DL230408PW02B71-1	0.41	1.2	格
	DL230407PW02B71-2	0.32		DL230408PW02B71-2	0.40		格
	DL230407PW02B136-1	0.38	1.3	DL230408PW02B136-1	0.49	0	格
	DL230407PW02B136-2	0.37		DL230408PW02B136-2	0.49		格
	DL230407PW02B144-1	0.36	0	DL230408PW02B144-1	0.58	-0.85	格
DL230407PW02B144-2	0.36	DL230408PW02B144-2		0.59	格		
结论：以上项目室内平行样品相对标准偏差≤10%，符合质控要求。							

表16 标气认证 校准结果

分析项目	标气认证（浓度单位：mg/m³）（GBW-200-05）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04-07		相对误差（%）		2023-04-08		相对误差（%）		
标准值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总烃	甲烷	
19.8	20.5912	21.0883	4.0	6.5	19.1976	20.5625	-3.0	3.9	合格
	20.5728	21.1231	3.9	6.7	19.9162	20.6882	0.59	4.5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的标气认证的相对误差（%）≤10%，符合质控要求。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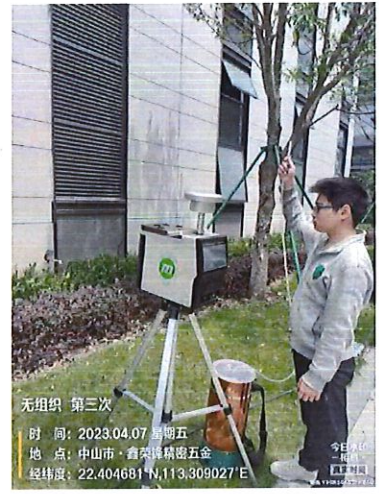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表17 声级计 校准结果

基本信息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值 dB(A)		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04-07	昼间	AWA6022A	G013-10	93.8	93.8	合格
2023-04-08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G013-10	93.8	93.8	合格

结论：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声校准器读数差 ≤ 0.5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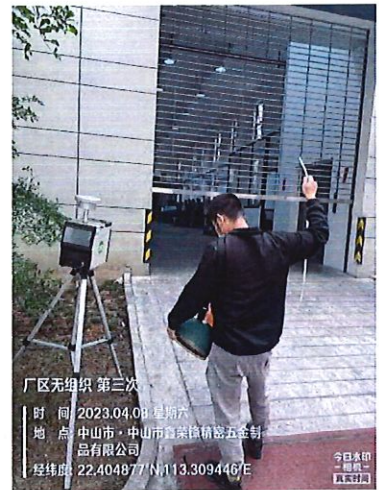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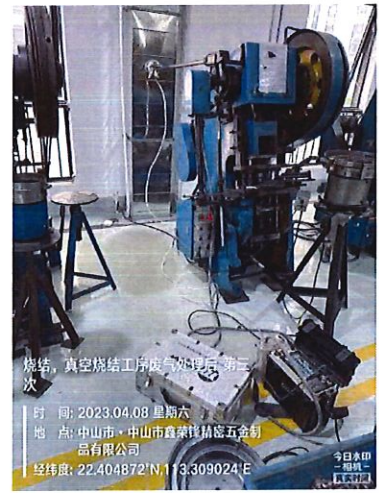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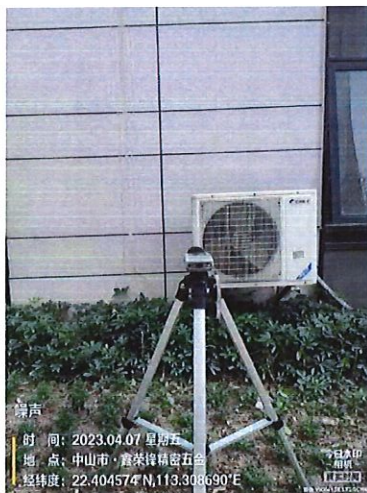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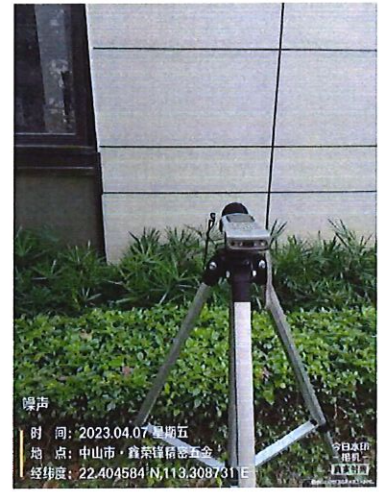
九、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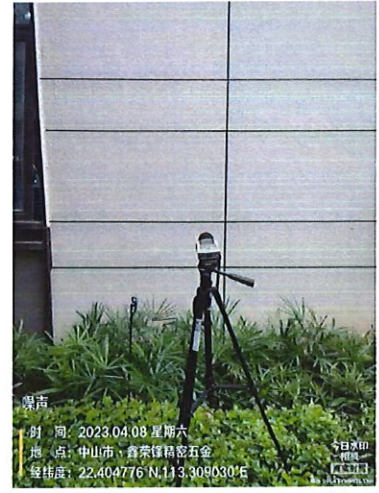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检测报告

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LGD-23-0407-PW02



报告编制：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批 准：伍伟辉

[Signature]

日 期：

2023.04.11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0525-PW01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中山市板芙镇智科路 3 号中南高科板芙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15 栋 1 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编制: 罗玉华

批准: 王魁

审核: 罗玉华

签发日期: 2023.06.09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 8 号之六制药大楼 501

邮政编码：529000

联系电话：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0525-PW0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 24' 16.59", 经度: E113° 18' 32.45"
主要生产设备	3T 成型机 3 台、6T 成型机 6 台、10T 成型机 2 台等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 G1: 无;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消声、隔声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05-25~2023-05-26			
分析时间	2023-05-31~2023-06-04			
采样人员	黄凯、刘逸凡、黄凯俊、伍明辉			
分析人员	黄笑清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 G1	锰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锰及其化合物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2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AA-6880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103-1	$0.2 \mu\text{g}/\text{m}^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0525-PW0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五、采样方法

表 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YLB-3330D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S002-9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001-1/S001-2/S001-3/S001-4

六、检测结果

表 4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烧结、真空烧 结工序废气处 理后 G1	锰及其 化合物 *	浓度	2023-05-25	ND	ND	ND	15
			2023-05-26	ND	ND	ND	
		排放 速率	2023-05-25	—	—	—	0.1555
			2023-05-26	—	—	—	
	标干风量 m³/h		2023-05-25	3250	3449	3356	—
			2023-05-26	3404	3533	3469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排放速率单位: kg/h;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⑤“*”表示已分包至东利检测(广东)有限公司检测,其资质证书编号为:2020191254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0525-PW0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表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锰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1#	2023-05-25	ND	ND	ND	0.040
		2023-05-26	ND	ND	ND	
	下风向 2#	2023-05-25	ND	ND	ND	
		2023-05-26	ND	ND	ND	
	下风向 3#	2023-05-25	ND	ND	ND	
		2023-05-26	ND	ND	ND	
	下风向 4#	2023-05-25	ND	ND	ND	
		2023-05-26	ND	ND	ND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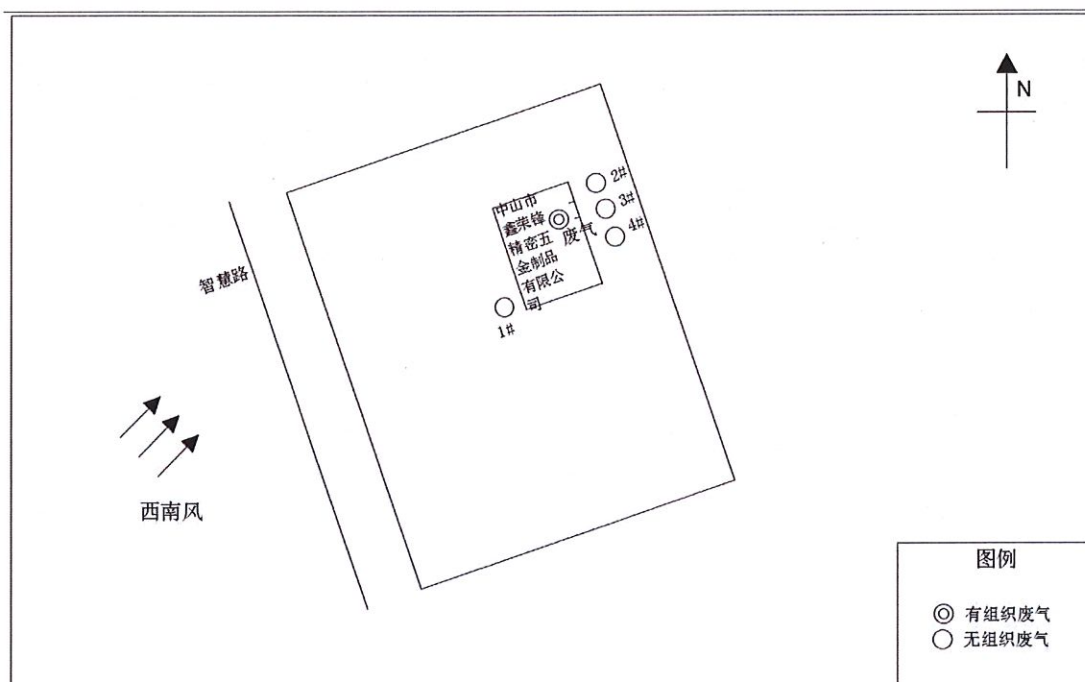
③“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6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05-25	22.1-36.5	100.1-101.6	西南	1.3-3.5	晴
2023-05-26	20.6-37.1	100.0-101.2	西南	1.1-3.6	晴

附图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0525-PW01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鑫荣锋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零件 500 吨和铜制零件 30 吨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气:

A. 有组织废气: 烧结、真空烧结工序废气处理后 G1 中, 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 result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B. 无组织废气: 锰及其化合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人员能力

表7 人员证件信息一览表

检测人员	人员证件编号	岗位名称
刘逸凡	SY022	采样员
黄凯	SY021	采样员
黄凯俊	SY008	采样员
伍明辉	SY016	采样员
黄笑清	SY005	分析员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 空白试验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实验室空白试验			评价
	2023-05-25	2023-05-26	浓度单位	
锰及其化合物	ND	ND	mg/L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以上项目空白试验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质控要求。

表9 标准物质 分析结果

分析项目	标准物质				评价
	测定值		标准值	浓度单位	
	2023-05-25	2023-05-26			
锰及其化合物	2.11	2.11	2.10±0.15	mg/L	合格

结论：以上项目标准物质均在不确定度范围内，符合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